

# 特區政府譴責反華組織圖洗白黎智英

## 重申港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安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前晚深夜發稿，強烈譴責有反華組織及外國媒體試圖透過發放所謂「新聞自由指數」及向國安罪犯黎智英頒發所謂「獎項」，美化其犯罪行為，並對特區作出污蔑抹黑和攻擊。此等卑劣行徑完全無視法治精神，歪曲事實，須予強烈譴責。特區政府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會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嚴格按照法治原則，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特區政府促請各方認清客觀事實，停止任何毫無根據的惡意攻擊。

發言人表示，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在黎智英案中，法庭經過長達156天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逾8萬頁文件、各方呈交總共超過1,000頁的書面陳詞等；黎智英本人更出庭作供多達52天，這些都是黎智英和其他被告經過公平審訊後才被裁定有罪的證明。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機構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 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

發言人譴責部分傳媒機構及自詡代表新聞工作者的組織，繼續將黎智英案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甚至借不同案件炒作詆毀香港特區的人權和法治狀況，目的是混淆視聽，污蔑香港特區。事實是黎智英案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各被告多年來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本案公開審訊中，揭示了黎智英密切管理和親自控制《蘋果日報》的編採方向，黎智英更多次親自勾結外國勢力，乞求對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制裁和進行敵對行動。

### 立會促國際社會認清事實 停止對港惡意攻擊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立法會發言人昨日強烈譴責有外國媒體組織發放所謂「新聞自由指數」，以及向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頒發所謂「獎項」，試圖美化其犯罪行為及法治等狀況。立法會對此強烈譴責並堅決反對一切詆毀香港特區人權和法治狀況的失實言論。發言人重申，立法會將繼續堅定履行憲制責任，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堅守法治，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立法會促請國際社會認清事實，立即停止對香港作出任何毫無根據、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的惡意攻擊。

立法會發言人表示，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權利與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及出版自由等。自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事實勝於雄辯，香港社會整體回復理性安全，發展蓬勃。

「法庭在裁決理由中已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公開的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已鉅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就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定罪和判刑的考量，有理有節，充分展現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更絕無任何政治考慮。別有用心外部勢力在面對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依然顛倒是非、惡意攻擊，令人不齒，特區政府必須再次嚴正反駁，以正視聽。」

發言人強調，香港市民擁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均明確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尊重及保障人權，並依法保障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權利與自由，包括新聞、言論及出版自由。發言人指出，自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香港的傳媒環境蓬勃依然。惟部分別有用心者卻刻意捏造有關香港新聞和言論自由的事實。而無國界記者組織絕大部分的資金由歐盟、美國國務院及其他歐洲政府提供，屬西方勢力的反華工具，其所謂「排名」並無公信力，特區政府不予理會。



●香港特區政府強烈譴責有反華組織及外國媒體試圖透過發放所謂「新聞自由指數」及向國安罪犯黎智英頒發所謂「獎項」，美化其犯罪行為。圖為香港特區政府總部。

## 議員：外力抹黑攻擊違背事實 必將徒勞無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

對有外國媒體組織發放所謂「新聞自由指數」，以及向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頒發所謂「獎項」，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有關言論刻意混淆是非，將涉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包裝為「新聞自由」議題，完全無視案件的法律性質與事實基礎。他們強調，外部勢力的抹黑攻擊違背事實、荒謬無力，必將徒勞無功。香港特區將繼續堅守法治、依法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市民合法權益。

立法會議員郭芙蓉表示，有關言論刻意混淆是非，把涉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包裝為「新聞自由」議題，完全無視案件的法律性質與事實基礎。黎智英所涉行為，並非正常新聞工作，而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由法院依法審理，程序公開、公正，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之上。

### 續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安

她批評所謂的「指數」與「獎項」，既缺乏客觀標準，亦帶有明顯政治立場，無助反映香港真實情況。事實上，香港新聞業在法治保障下依法運作，專業媒體仍可依法履行監察與報道職能，但前提必須是不觸碰法律底線，不危害國家安全。她強調會繼續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堅守法治原則，確保香港在穩定環境下持續發展，讓社會各界可以安心工作、生活與發展。

立法會議員李梓敬強調，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者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黎智英案是一場公平、公開、嚴謹的審訊，任何客觀的觀察者只要願意正視這些紀錄，都不難得出公允的結論。

他指出，黎智英行為的本質，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與正當的新聞工作有着本質區別。將此案定性為「新聞自由案件」，不僅與事實不符，亦對真正恪守專業操守的新聞工作者不公平。

李梓敬呼籲社會各界以客觀、理性的態度看待相關議題，不要被片面或帶有政治目的的論述所誤導。他亦支持特區政府繼續依法施政，期望國際社會能以平等、尊重的態度與香港進行交流，共同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法律服務中心的良好聲譽。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司法獨立受基本法嚴格保障。黎智英案經法庭獨立公正審



●圖為黎智英由懲教署人員押上囚車。

理，歷經長時間公開聆訊，法庭嚴格依據證據與法律作出裁決，被告享有充分辯護權利，程序公正、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黎智英被定罪，純粹因其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外部勢力刻意將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完全是混淆視聽、顛倒是非。

他強調，香港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一直受法律充分保障。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規定依法保障各項合法權利與自由，香港傳媒生態健康有序。他批評該些外國組織背後具明顯政治背景及外來資金支持，其發布的所謂「指數」充滿偏見，不具任何公信力，純屬政治操弄工具。外部勢力的抹黑攻擊違背事實、荒謬無力，其抹黑攻擊、干預中國內政的圖謀，必將徒勞無功。

立法會議員魏明德指出，黎智英案經香港法庭歷時156天公開聆訊，法庭嚴謹審查大量證據，充分保障當事人各項訴訟權利，整個審理過程公開、公正、合法，判決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是不容任何外部勢力歪曲、否定和篡改的客觀事實。黎智英根本不是所謂「新聞自由人士」，而是長期勾結外部勢力、煽動分裂、破壞香港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其本質上是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行政治操弄之實，企圖擾亂香港、抹黑國家、破壞「一國兩制」，是對法治權威的公然踐踏，也是對國際公平正義的嚴重挑戰。

他強調，當前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的關鍵階段，全社會凝心聚力謀發展、惠民生、促繁榮。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穩定的行徑，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在法治面前無處藏身。任何外部勢力造謠抹黑、顛倒黑白、指手畫腳，都阻擋不了香港走向長治久安、繁榮發展的歷史大勢，其險惡圖謀必將以徹底失敗告終。

## 香港自由更勝往昔 美化肥佬黎荒謬卑劣

文平理

### 文匯快評

日前，反華組織無國界記者組織公布所謂「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將香港的新聞自由狀況歸類為所謂「惡劣」；反華外國媒體德國之聲亦向反中亂港首惡黎智英頒發所謂「言論自由獎」。對於這種美化罪犯、抹黑香港的別有用心醜惡之行，香港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直斥此等卑劣行徑完全無視法治精神，歪曲事實。外部反華勢力再次玩弄為反中亂港首惡塗脂抹粉的卑劣把戲，虛偽本質令人作嘔，更提醒香港社會各界，反華勢力「以港過華」、搞亂香港死心不息，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香港社會各界必須理直氣壯堅決抵制，敢於鬥爭、善於鬥爭，加速香港由治及興。黎智英是何許人也？絕非反華勢力所包裝的「新聞自由鬥士」，而是長期打着新聞自由旗號，行危害國家安全之實的罪魁禍首。對於黎智英案，香港法庭經過長達156天的公開聆訊，審視了超過2,200項證物、逾8萬頁文件，黎智英本人更出庭作供多達52天，最終被依法定罪。法庭裁決清楚表明：黎智英操控媒體、鼓吹煽動暴力，企圖顛覆國家政權，其所作所為完全與新聞自由無關。反華勢力向黎智英頒發所謂「言論自由獎」，將其捧為「英雄」，這是對新聞自由的公然褻瀆，對法治正義的肆意踐踏。

自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香港傳媒環境蓬勃依然，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早前發布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白皮書強調，香港國安條例明確將尊重和保障人權作為重要原則，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白皮書更指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發布系統註冊的本地、內地和海外傳媒機構有200多家，進入香港的境外新聞媒體有增無減。所謂「香港國安法損害人權和新聞言論自由」、「以言入罪」、「有了國安法就沒有『一國兩制』」等謠言，在事實面前不攻自破。反華勢力刻意捏造事實，將黎智英的違法行為與

新聞自由混為一談，目的不過是混淆視聽、誤導世人，為干預中國內政、破壞香港穩定尋找藉口，香港社會各界必須高度警惕，挫敗其卑鄙圖謀。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2026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的致辭中強調，大家要警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的風險，他們「以港過華」圖謀不會改變，肆意抹黑香港、攻擊「一國兩制」，不斷唱衰香港，凡此種種都要予以堅決回擊。

香港已實現由亂到治、由治及興的轉變，港人更珍惜今天法治穩定的大好局面，更堅定維護國安港安。任何企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法律的嚴懲和港人的唾棄。反華勢力唱衰香港、干擾香港發展的企圖注定徒勞。